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40080091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4年4月11日中市社團字第1140054906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。

二、因臺中市兩廣同鄉會會址搬遷不明，致旨揭函文無法送達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翌日起發生效力，請臺中市兩廣同鄉會於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局人民團體科(承辦人：黃科員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821)洽領該函正本。

局長 廖靜芝